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主 编 焦洪昌

副主编 薛小建 许身健

Research on State Involvement into Family Education

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

叶 强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

主 编 焦洪昌

副主编 薛小建 许身健

Research on State Involvement into Family Education

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

叶 强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叶强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301 - 29813 - 8

I. ①论… II. ①叶… III. ①家庭教育—立法—研究 IV. ①D912.1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3187 号

书 名 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

LUN GUOJIA DUI JIATING JIAOYU DE JIERU

著作责任者 叶 强 著

责任编辑 杨玉洁 方尔埭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9813 - 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0.25 印张 315 千字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求大道学问 育国之栋梁(总序)

值伟大祖国隆重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也迎来了它的不惑之年。出版一套优秀博士论文文库,每年三五本,坚持下去,既是对院庆的祝贺,也是法学院的学术传承,乃一举两得的好事。不过,好事真能办好不容易。出版论文有风险。因为作者大都比较年轻,生活阅历浅,言说的有些问题有些未经历史检验,若再出现学术不端,就会成为遗憾。评审专家责任大,为保证作品质量,法学院组成了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们要本着学术良心和专业精神,公平公正地筛选,尽心尽力地把关,让读者诸君看到有价值的作品,让社会发现有潜质的学术新人。

大学的生命在于学术。学术指知识的积累,有时更强调存在物及其规律的学科化论证,相当于英文的 *Academia*。招收博士生,研究高深学问,是大学教授的荣耀和责任,也是一流大学的标志。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中国法学的最高学府,理应为国家乃至人类进步贡献更多的学术思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更名于2002年,其前身是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自1978年复办以来,已走过四十年的光辉历程。目前以法史学、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军事法学、法与经济学等主要学科为平台培养博士生,每年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五十多名法学博士。“法治天下、学问古今”是我们的院训,求大道学问、育国之栋梁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评判一所法学院,不仅要看它培养人才的数量,更要看它培养人才的

质量。卓越法治人才的评判标准,是其原创性的科研成果、有洞见的学术思想、推动国家和社会进步的高超智能。出版优秀博士论文文库是法学院用集体智慧助推优秀学术成果转化、优秀学人辈出的创新机制。它将加速思想的传播,促进知识的生产和增量。1952年,钱端升院长从北京大学来到中国政法大学,也把“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大学理念带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优秀博士论文文库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自然有赓续前贤的意涵。感谢蒋浩先生的赏识和热情,他的相助提升了文库的品位。还要感谢那些幕后英雄,他们的专业奉献促成了文库的早日面世。

唐代诗人李商隐有云: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这是李义山对韩冬郎的殷切期许,也是法学院全体师生对文库的美好祝愿。

是为序。

焦洪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8年8月6日

每个成年人曾经都是孩子(代序一)

叶强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题目是《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这篇文章获中国政法大学 2017 届研究生优秀博士论文奖,经法学院专家委员会评定,入选法学院首批优秀博士论文文库,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老叶念硕士时跟我读体育法,身强体壮,单纯善良,爱读书,乐助人,但好像没有什么体育爱好或特长。他有点像《阿甘正传》里的阿甘,勤奋又执着,有空就写,从不偷懒。《论体育在现行宪法中的解释》一文,就是他坚持写作的成果,发表在权威期刊《体育科学》上。对家庭幸福和儿童保护的偏爱源于他的人生经验,也根源于他温良的心。参与我主持的“儿童权利保护机构研究”课题时,他翻译文献、收集资料、实地调研,在儿童家教、儿童家暴、儿童尊严等方面掌握了大量的一手材料。他说非常景仰台湾成功大学的许育典教授,希望将来能以家庭责任和儿童保护为题材,进行博士论文写作。

湖北电视台纪录片独立制片人张以庆拍过一部纪录片叫《幼儿园》。该片开头就说:他们或许是我们的孩子,或许就是我们自己。作为宪法学人,把儿童权利研究聚焦于家庭教育这一特殊领域,既可从宪法要求国家和家庭担负责任的角度进行观察,也可从儿童对父母或社会懵懂感性的视角进行体悟。老叶的论文,实事求是地说,选题不错。就我的有限阅读

来说,目前还没有学者专门从宪法学角度对国家和家庭在儿童教育中的责任关系进行研究。老叶以深沉的问题意识、丰富的文献资料、法教义学的研究方法,呈现了一个体系化的言说文本,赢得了答辩委员会专家的肯认与好评。

本书无论是有关家庭思想与文化的追寻,家庭教育基本权利的论证,还是国家介入家庭教育合宪性审查的推演,都落脚在了如何培养儿童公民抑或现代公民的核心命题上。立法优先是老叶的学术立场,通过立法解决家庭教育的矛盾与问题,是他的寄托和“药方”。依此逻辑,他草拟了有78个条文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建议稿),作为本书创造性的结尾,真是煞费苦心。就像《阿甘正传》最后的一个长镜头:在蔚蓝的天空中,有一片羽毛随风飘舞,从空中到地上,最后落在了阿甘的双脚上。

老叶跟我说,在宪法界的学人中,他受王人博老师的影响最大。不过就本文的书写策略而言,我却看不到王老师对他的影响。王老师是不提倡学生写对策性论文的,特别是标志着自己学问品格的博士论文。因为对策一旦被采纳,论文的使命就完成了;而对策不被采纳,论文的使命也终结了。我以为对策问题也是可以写的,关键在于问题意识、理论抽象和书写策略。好的策论不但能影响制度建构,更能动人心魄,揭示事物的发展规律。依此衡量,本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比如影响中国家庭教育的根源何在、“生理”与“病理”的关节点何如、合宪性审查三阶段判断的要害在何方等,并非类似在课题结项时附一个立法文本那么简单了事。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为导师和读者,我感念老叶的学术勇气和自信,更感动于他对家庭教育的忠诚与执着。就像他在本书题记所言:教育意味着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我想这是他心路历程的写照,更是他撰写论文的动力。其实我更喜欢法国作家圣-埃克苏佩里的一句话,每个成年人曾经都是孩子,只是他们忘了。然而就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来说,我们怎能忘了呢!

是为序。

焦洪昌

2018年6月1日

一本有关家庭教育权的宪法学力作(代序二)

叶强博士请我为他的新著《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写个序,我真是感到受宠若惊。因为我对该问题基本上没有研究,除了2007年写过一篇名为《从一则案例看在家教育的合宪性与合法性——兼谈我国宪法上受教育权与受教育义务之内涵》(载《判解研究》2007年第4辑)的文章外,与这个主题的唯一关联可能就是参加了叶强博士的同名博士论文答辩会。当时我对他的论文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还在答辩结束后“偷偷”地将他的论文拿回家,准备收藏。

这本书源于叶强博士的同名博士论文,记得我曾在自己的博士论文后记中写下了我认为一篇好的博士论文所应具备的三个标准,迄今为止我在大学给博士研究生讲论文写作时仍然采用这三个标准,即资料要翔实、方法要融贯、问题意识要准确。叶强博士的论文无疑已经做到了:(1)从资料上来看,他搜集了大量有关该主题的中外文资料,包括中文、英文和德文,不仅详尽,而且真实,尤其是外文资料都以第一手资料为主;(2)从论文所采用的方法来看,由于叶强博士曾在德国访学两年,所以方法上带有明显的法教义学的特点,即结合法条与案例、结合理论与实务、结合历史与比较,试图对国家与家庭教育的关系进行宪法学上的体系构建,方法能够做到一以贯之;(3)从论文的问题意识来看,文章从儿童利

益最大化的目的出发,来寻找国家对家庭教育介入的界限与尺度,从而实现国家、家庭、儿童三者利益的最佳平衡。既没有对家庭教育完全否定,也没有对其放任自流,而是寻找使其健康有序发展的路径,这无疑是切中我国目前家庭教育的症结的。

当然,纵览全书,我认为该书还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完善:

其一,对于家庭教育的界定。家庭教育无疑有两种,一种是与学校教育形成竞争关系的家庭教育,即家长不送孩子上学而是在家里聘请老师或者家长亲自对孩子进行教育(有学者也称之为“在家教育”),这种家庭教育由于取代了学校教育,所以面临更大的争议,比如其能否取得与学校教育相当或者更好的教育效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是否违反了使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义务,等等;另一种是与学校教育形成补充关系的家庭教育,即家长在孩子放学后或者上学前在家里对孩子进行的课外教育,这种家庭教育由于不取代学校教育,更多的是作为对学校教育的补充,所以受到的质疑更少。那么,对于上述两种家庭教育的形式,国家介入的程度和方式显然是不同的。但是在该书中尚未见到作者对此进行分类论述。

其二,既然作者将家庭教育的理论基础设定为作为宪法上基本权利的家庭教育权,那么实际上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就是一种对基本权利的干预,面临着合宪与否的“风险”。如果合宪,就是一种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如果不合宪,就是对基本权利的侵犯。因此,作者完全可以在第三章往后的章节中按照基本权利限制的三阶层分析框架,来讨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问题,这种写法可能比目前的写法更具有体系性和整全性。目前作者仅仅从比例原则的角度来讨论国家介入的界限和程度,显然还不够。因为在影响基本权利限制合宪性的要素中,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干预的方式、干预立法的明确性、基本权利的本质内涵等都会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不是说国家对家庭教育的介入只要通过了比例原则的检验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其三,该书的第五章是关于家庭教育未来立法的建议,在风格上与前面的章节有些“跳脱”。如果说前面四章都是解释论的话,第五章显

然属于立法论的范畴了。而且我也担心能否仅用一章的篇幅就能很好地处理家庭教育的立法问题。相比宪法学上相对宏观的理论探讨,具体立法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更多,尤其是涉及大量的立法调研,即对立法事实的确定。从该书目前的讨论来看,作者所做的立法准备还是不够充分的,所以我建议,作者完全可以就第五章的内容日后单独出一本书,而本书仅作为下一本书的“宪法上之理论基础”而存在。

瑕不掩瑜,我认为,该书对于我国宪法学有关家庭教育权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贡献,是一本有关家庭教育权的宪法学力作。我非常愿意向读者推荐这本书,也衷心祝愿叶强博士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权之为序!

王锴

2018年5月24日

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如心楼

教育,意味着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①

前 言

“家庭是个好东西”,邓小平同志曾经在 1992 年到南方视察时不经意间讲过这么一句话。^②此话看似漫不经心,却回味无穷。2015 年 2 月 17 日,习近平同志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谈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谈到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③,又引发了无数感叹。

回望家庭在中华几千年文明中的漫长画卷,再显赫的家庭也抵挡不住滚滚的长江流水。旧时王谢也好,今时达官富贾也罢,天命无常,唯有优良的家教和良好的家风长流世间。

家教,也就是家庭教育,它穿透时间,让那些在故纸堆中若隐若现的家庭生动传神。历史上,家庭教育带有明显的个人化倾向,而且带有鲜明的父权制印记,国家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非常有限。随着国家和家庭关系的变化,如果今天人们再恪守家庭教育的“国家不介入”观念,似乎就有些不合时宜了。

① 网上流传的这句话,据说是摘自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arl Theodor Jaspers)的《什么是教育》(Was ist Erziehung? Ein Lesebuch)一书,可是笔者读完了这本书的德文原版和中译本后,也没有找到这句话。估计是有人根据这本书的思想提炼出来的,至于提炼者是谁,则不得而知。不过此话意义悠长,特作为题记!

② 参见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38 页。

③ 参见习近平:《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2 版。

一、问题的提出

近代以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区分,在宪法理论上有着深远的意义:它构成了国家行为的界线,构造了宪法上的基本权体系,使得国家行动的依据受到辅助性原则的制约。这种观念也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传统的家国观念。在家国关系上,家国一体、家国同构是中国法制史教科书中用来描述这对关系时常用的概念,然而在近代的“家庭革命”中,家庭,主要是家族受到了严厉的批判,其中一个重要理由是:家族制度是专制主义的根源,是不平等的始作俑者。对家庭的这种片面认识,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家庭与宪法关系的塑造。我国台湾地区的苏永钦教授提到,在民国,当时不论是在由私家草拟的宪法草案还是由官方起草的宪法文件中,都难以寻觅家庭的踪影。即使是在1946年12月25日由国民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中,其洋洋洒洒共175条,也没有一款直接提及“家庭”。^①与此相映成趣的是,在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临时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也没有写入“家庭”。^②这两部宪法文件有一个共同点,即突出了家庭中的人——妇女和儿童,但没有突出作为整体的“家庭”。不过这种局面随后发生了变化,1954年9月20日通过的《宪法》第96条第2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首次在宪法文本中载入“家庭”。虽然此后宪法几经变化,这一条款却沿袭至今。

问题是,宪法中的家庭条款(1982年《宪法》第49条)长期以来并没有受到宪法学术界应有的重视。究其原因,可能是受到制度性保障理论的束缚。制度性保障理论是一种发轫于法国、繁荣于德国的宪法理论,它将若干种制度,诸如婚姻家庭制度、地方自治制度、财产权制度等,与基本权区别开来,进行特别保护。然而这种理论是有诸多缺陷的,如制度性保障和基本权之间是否泾渭分明,基本权的主体是否能包括集体或者共同

① 与家庭有关的是第156条,其规定:“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应保护母性,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

② 与家庭有关的是第48条,其规定:“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和健康。”

体,抑或家庭能否作为基本权的主体,等等。

更发人深省的问题体现在哲学层面。旅美华人杨效斯先生构筑了一套“家哲学”体系,其中的基本观点是:中国人和西方人不同,西方人是离家出走的,而中国人是以家为生存方式的。^①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N. 贝拉(Robert N. Bellah)通过实证调查,描述了美国人如何走出家庭,走出宗教,最后走向公共责任的过程。^②这种中西方在家哲学层面的差异,带来了一个需要宪法作出积极回应的难题:家庭中能否产生公共性,或者说家庭中能否培养公民?

家庭与公共性,涉及很多关系,比如:公与私的关系、传统家庭价值与现代人权保障的关系、自由与责任的关系、消极公民与积极公民的关系,等等。在一个封闭的家庭结构中,公共性是很难保障的;而在一个没有隐私的家庭空间中,个人权利也是很难保障的。如何打破这一困境,这就引起了笔者长久的思考。

由教育来沟通家庭与公共性,打开了思考这一问题的大门。教育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如何夸大都不过分。教育不仅包括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还包括家庭教育——它是一个人从呱呱坠地的婴儿演化为成熟的公民的必经过程。说起家庭教育,我们在某些方面重视,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却又不重视——我们重视的是家庭教育的产出,比如未成年子女将来能否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我们不重视的是家庭教育能否培养出积极公民。由于淡化了家庭教育与积极公民之间的联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的宪法理论没有构造出国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之间恰当的权利义务关系。

从家庭与公共性出发,通过家庭教育在宪法上的演绎,以国家介入家庭教育为中心,理清国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之间在家庭教育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为重新思考家庭与宪法的关系提供借鉴,这也就构成了本书的研究任务。

① 参见笑思:《家哲学——西方人的盲点》,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② 参见[美]罗伯特·N. 贝拉等:《心灵的习性:美国人生活中的个人主义和公共责任》,周德明、翁寒松、翟宏彪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二、文献综述

在整理文献时,将按照汉语文献、英语文献和德语文献的顺序进行,其中外国文献被翻译为汉语的,归入汉语文献中。

(一) 汉语文献

1. 关于家庭权的研究

家庭权文献是与本书联系最为密切的文献之一。杨遂全教授较早提出了依据1982年《宪法》第49条完善婚姻法的国家保护的观点;^①李震山教授系统提出了宪法中家庭权的内涵;^②张燕玲教授从基本权利的功能分类中提炼了家庭权的内容;^③姚国建教授从美国判例法的视角分析了宪法介入家庭的规范依据,和婚姻家庭在宪法上的权利范围;^④王锴教授从制度性保障理论的角度分析了《宪法》第49条中婚姻家庭的含义;^⑤王琼雯博士以人性尊严为基础,在法学理论层面论证了家庭权的体系——她认为家庭权主体包括家庭、家庭成员、外国人,以及特定主体,如妇女、儿童和老人,家庭权不是单一的权利,而是由多项具体权利组成的“权利群”。^⑥

从以上与本书相关的核心文献来看,数量不多,但却引出了很多需要继续深入发掘的问题:家庭能否作为基本权的主体?家庭权是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家庭权能否成立、如何证成?家庭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① 参见杨遂全:《论国家保护婚姻家庭的宪法原则及其施行》,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李震山:《宪法意义下之“家庭权”》,载《中正大学法学集刊》2004年总第16期。

③ 参见张燕玲:《家庭权及其宪法保障——以多元社会为视角》,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④ 参见姚国建:《宪法是如何介入家庭的?——判例法视角下的美国宪法对家庭法的影响及其争拗》,载《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6期。

⑤ 参见王锴:《婚姻、家庭的宪法保障——以我国宪法第49条为中心》,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2期。

⑥ 参见王琼雯:《家庭权初论》,苏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是普通权利还是基本权? 家庭权和父母权利的关系是什么?

2. 关于家庭教育权的研究

家庭教育权文献也是与本书联系最为密切的文献之一。研究家庭教育权,就涉及其与教育权、国家教育权之间的关系。秦惠民教授从历史的脉络中深入分析了教育权产生的机理,认为教育权的产生与发展是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中国家教育权的作用意义更为重大,它保障了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从而使教育成为一种涉及全民的事业。^① 劳凯声等教授就中国的教育法制进展,国家教育权、社会教育权和受教育权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整理。^② 温辉教授从宪法权利义务视角出发,探讨了宪法与教育之间的关系,分析了国家教育权概念的由来、内容、性质、边界与责任等,成就了国内这方面的第一部专著。^③ 刘大洪教授从人权角度分析了国家教育权的内容和体制。^④

而直接研究家庭教育权的文献则不多,李道刚教授简要地从德国基本法和民法典的层面归纳了德国家庭教育权的内容;^⑤ 骆正言教授从判例法的角度分析了美国家庭教育权的简史;^⑥ 澳大利亚的克里滕登教授就父母、国家与儿童之间的教育关系做了分析,如对西方社会中家庭的历史、父母权威得以证明的方式以及国家在教育上发挥的适当作用等方面都提供了有价值的阐释。^⑦

关于家庭教育权的,更多的研究文献集中在父母的“在家教育权”上。

① 参见秦惠民:《走入教育法制的深处:论教育权的演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秦惠民:《国家教育权探析》,载《法学家》1997年第5期;秦惠民:《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教育权作用的再认识》,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② 参见劳凯声主编:《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见温辉:《宪法与教育——国家教育权研究纲要》,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年版。

④ 参见刘大洪、苏丽芳:《人权视野下的国家教育权理论探析》,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⑤ 参见李道刚:《论德国家庭教育权》,载《山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⑥ 参见骆正言:《论美国判例中家庭教育权的演变》,载《比较教育研究》2009年第3期。

⑦ 参见〔澳〕布赖恩·克里滕登:《父母、国家与教育权》,秦惠民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择其要者,叙述如下:秦强博士运用宪法教义学方法,分析了在家教育在宪法层面的可能性;^①何颖博士运用法律解释技术,分析了在家教育在法律层面的可能性;^②徐冬鸣博士系统整理了美国在家教育的法律^③;等等。

3. 关于受教育权的研究

这方面的文献与本书联系不算紧密,但也有必要梳理。从数量上看,成果十分丰硕。温辉教授较早发表了这方面的专著,系统论述了受教育权作为一项人权载入宪法的历史背景及其发展过程,并对受教育权的内涵进行了系统化和理论化;^④孙霄兵教授从历史哲学层面分析了受教育权的内在逻辑和发展历史两个维度上的矛盾运动、社会冲突及其动力源泉等内容;^⑤郑贤君教授主编的一本论文集回应了受教育权中的一系列宪法问题;^⑥龚向和教授从本体论角度明确教育权的概念和体系,从认识论角度考察受教育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提出了发展我国公民受教育权的建议等;^⑦杨成铭教授从受教育权人权保障出发,对受教育权的保护程度进行了国际比较,并提出了中国实现受教育权世界保护水平的建议;^⑧范履冰博士全面研究了受教育权的法律救济制度;^⑨王柱国教授从学习自由与参与平等的角度研究了受教育权的内涵;^⑩陈韶峰教授在对受教育纠纷进行类型化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救济机制;^⑪管华副教授在人权证成的尊重范式的基础上,结合儿童观的流变,对儿童的权利主体地

① 参见秦强:《“孟母堂事件”与宪法文本中“受教育条款”》,载《山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② 参见何颖:《当前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在家上学”的法学分析》,载《教育学报》2012年第4期。

③ 参见徐冬鸣:《美国“在家教育”立法述评》,载《现代教育管理》2013年第12期。

④ 参见温辉:《受教育权入宪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⑤ 参见孙霄兵:《受教育权法理学:一种历史哲学的范式》,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⑥ 参见郑贤君主编:《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⑦ 参见龚向和:《受教育权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⑧ 参见杨成铭:《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

⑨ 参见范履冰:《受教育权法律救济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⑩ 参见王柱国:《学习自由与参与平等:受教育权的理论和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⑪ 参见陈韶峰:《受教育权纠纷及其法律救济》,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位进行了论证,并提出了儿童受教育权的权利性质及其保障;^①尹力教授综合教育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视角,通过构造儿童与国家、学校、家庭和社会等权利相对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分析了儿童受教育权的性质、内容和保护路径;^②杜文勇博士通过对受教育权的宪法规范的分析,揭示了其独特内涵,并探究了我国公民受教育权保护的宪法依据;^③王本余教授运用教育哲学的方法,从儿童权利观念演变和发展的角度,研究了儿童在教育中享有的基本权利及其理据,提出了儿童的权利类型与形式;^④冉艳辉博士运用法权分析方法,研究了我国公民受教育权的平等保护问题;^⑤史小艳博士丰富了受教育权和国家义务的理论研究,完善和构建了受教育权国家义务的制度体系。^⑥

从以上叙述来看,虽然各项研究在研究方法和视角上存在差异,但是在内容上存在诸多重复,而关于儿童权利的研究也与此相似。

4. 关于儿童权利的研究

儿童权利是近年来研究较多的一个领域,文献也相当丰富。李双元等教授较早地从国际比较和国际组织的角度分析了儿童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⑦王勇民教授重点从国际法的视角分析了儿童权利保护现状,和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性文件,并体系化地探讨了儿童权利保护国际条约的国内实施研究;^⑧袁发强教授采用多种方法,对人权保护和家庭领域的国际私法发展进行了系统和深刻的研究,如人权保护对当代跨国婚姻关系、夫妻与父母子女关系、继承关系国际私法带来的变化等;^⑨汪金兰博士对

① 参见管华:《儿童权利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儿童的权利与保障》,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② 参见尹力:《儿童受教育权:性质、内容与路径》,教育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③ 参见杜文勇:《受教育权宪法规范论》,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④ 参见王本余:《教育与权利:儿童的教育权利及其优先性》,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

⑤ 参见冉艳辉:《我国公民受教育权的平等保护——以法权中心主义为进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⑥ 参见史小艳:《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权的政府责任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⑦ 参见李双元、李赞、李娟:《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李双元、李娟:《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第2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⑧ 参见王勇民:《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⑨ 参见袁发强:《人权保护与现代家庭关系中的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